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7,4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浮动型
- 委托理财期限：126 天、18 天、33 天、62 天、9 天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资金额度包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确定可进行现金管理的 8,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

一、委托理财概述

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7,4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简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11-26	2019-4-3	4.20
2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	700	2018-11-29	2018-12-17	3.62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2018-12-27	2019-1-29	4.00
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31	2019-4-4	4.00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	1,500	2019-2-1	2019-2-11	3.4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浮动型收益，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

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 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简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万元)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2-8	2018-4-9	3.95	12.99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 1 月期	1,200	2018-3-12	2018-4-12	4.30	4.13
3	中泰证券	安鑫宝 1 月期	1,000	2018-3-27	2018-4-24	4.60	7.83
4	中泰证券	安鑫宝 1 月期	1,500	2018-3-27	2018-4-24	4.60	6.65
5	国信证券	金天利	1,000	2018-4-4	2018-4-12	4.88	1.30
6	国信证券	金天利	500	2018-4-4	2018-4-12	4.00	
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2018-4-11	2018-6-28	4.75	24.36
8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18-4-13	2018-4-26	4.20	3.74
9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4-17	2018-5-5	4.20	2.05
1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200	2018-4-26	2018-10-23	4.85	52.62
1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	2018-4-27	2018-5-22	4.15	5.40
12	国信证券	金天利	1,400	2018-4-27	2018-5-3	5.10	3.57
13	国信证券	金天利	1,400	2018-5-3	2018-5-10	4.50	
14	国信证券	金天利	1,400	2018-5-10	2018-5-17	4.50	
15	中泰证券	安鑫宝 3 月期	1,000	2018-5-25	2018-8-23	4.75	11.20

16	中泰证券	联金 69 号	1,000	2018-6-8	2018-12-07	5.00	23.52
17	中泰证券	联金 70 号	200	2018-6-13	2018-12-12	5.20	4.89
18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6-20	2018-9-18	4.75	11.71
1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2018-6-29	2018-12-24	4.85	63.86
20	东吴证券	至尊宝 182 天 144 期	2,000	2018-9-13	2019-3-14	4.75	
21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	1,000	2018-9-20	2018-10-09	3.70	1.94
22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	2,300	2018-10-26	2018-11-27	3.60	6.02
2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11-23	2019-3-29	4.20	
2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2018-11-26	2019-4-3	4.20	
25	兴业银行	金雪球添利快线	700	2018-11-29	2018-12-17	3.62	0.55
2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	2018-12-27	2019-1-29	4.00	9.76
27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19-1-31	2019-4-4	4.00	
2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稳得利	1,500	2019-2-1	2019-2-11	3.40	
合计			37,100	-	-	-	258.09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 日